

渠村乡人民政府2024年濮阳县渠村乡刘闵城村农业
机械项目（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濮阳县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渠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濮阳县渠村乡刘闵城村农业机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濮阳县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 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产品, 采购内容如下表: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江苏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	4LZ-9A	225000元	1台	225000元
2	轮式拖拉机 (核心产品)	江苏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沃得	WF1604-2	211000元	1台	211000元
3	旋耕机	河北	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旋王	1GQNKG-250	15000元	1台	15000元
4	秸秆粉碎还田机	河北	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旋王	1JHY-180A	13000元	1台	13000元
5	液压翻转犁	洛阳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红	1LFT-350	35000元	1台	35000元
/	/	/			/	/	合计 (元)	499000元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499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所供货物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

三、交货时间、金额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合同金额：¥499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五、质保期：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六、验收方式：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

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验收后付100%。

八、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保修服务并对甲方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操作技术培训，在保修期一年内，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三包管理规定执行，在大忙期间收获机械、动力机械提供24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928005652393A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任志伟

电 话： 1383730682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8MA3X74PY9L

地 址： 濮阳县 106 国道与老南环交叉

口西 300 米路北清河头段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常贤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0393315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盟城支行

账 号： 410501612847000002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